

# 物力調查實施辦法（修正時間：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）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物力調查範圍，區分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二種，其類別及調查範圍如下：
- 一、重要物資：共區分為食物；礦產及基本金屬；機械；燃料；纖維、皮革、橡膠、棉、毛類；化學品；藥品醫材；建材；交通運具、通訊器材及其他十大類，其調查內涵為：
- （一）存量：指調查當時政府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公營事業、民間廠商、倉儲業者現有庫存之重要物資。但由國外進口已購入而未運達者不予列計；已出售而未提貨者，應予列計；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及機械類之現有量亦列為存量。
- （二）生產量：指國內重要物資生產能量及實際產量，應就公、民營企業分別統計之。
- （三）輸入量：指國外重要物資之進口量。
- （四）輸出量：指國內生產重要物資之外銷量。
- （五）內銷量：指國內公、民營工廠每月生產重要物資之內銷量。
- （六）原材料使用量：指公、民營工廠為產製重要物資所需主要原材料之使用量。
- 二、固定設施：共區分為學校、公共場所、醫療設施、倉庫及貨櫃集散站五大類，其調查內涵為：
- （一）學校：包括各級學校之教室、辦公室與其他固定建築物之間數、面積及其重要設施。
- （二）公共場所：包括宗教場所、觀光旅館、文化（活動）中心與其他公共場所之間數、面積及其重要設施。
- （三）醫療設施：包括公、私立醫院之病房與病床數量及其重要設施。
- （四）倉庫：包括政府機關、公、民營企業、交通運輸業、銀行、海關與其他所有倉庫之間數、面積及其重要設施。
- （五）貨櫃集散站：包括貨櫃運輸之儲放場地。
- 第 3 條 物力調查區分為定期調查及臨時調查二種：
- 一、定期調查：對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，每季調查一次，並應於該季末十五日內登錄或修正一次；對固定設施，每年十二月底前調查後登錄或校正一次。
- 二、臨時調查：對臨時調查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，由主管機關依需要另以命令行之。
- 第 4 條 凡列為被調查對象之政府機關、人民團體、公營事業、民間廠商及運輸倉儲業者，均應按期自動據實申報，不得拒絕調查、虛報或隱匿，並應接受調查機關抽（複）查。

各調查機關執行抽（複）查時，應事前函知被調查對象。

第 5 條 依本辦法擔任調查任務人員，對調查統計資料負有保密之責。

## 第二章 調查權責

第 6 條 經濟部除會同中央有關部、會、處、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負責綜合策劃、協調、督導、推動物力調查工作外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協調、督導、推動物力調查工作。
- 二、經濟部所屬機關與公營事業各類重要物資存量調查資料之綜合整理。
- 三、全國公、民營廠商與貿易進口商重要物資存量調查資料之綜合整理。
- 四、蒐集國外資源調查資料。

第 7 條 中央有關部、會、處、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為各類物資調查機關，分別負責重要物資與固定設施之調查、分類統計及編管；省政府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協調機關，負責協調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，其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處：調查技術之指導。
- 二、內政部：
  - （一）督導全國工商業同業公會及人民團體協助辦理有關物力調查事宜。
  - （二）督導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警察局協助相關單位辦理物力調查工作。
  - （三）負責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消防車、雲梯車及所屬救護車現有量之查報。
  - （四）負責工程重機械現有量之編管及查報。
- 三、國防部：督導所屬單位協調直轄市政府及各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。
- 四、財政部：負責重要物資輸入量、輸出量之財經調查統計彙報。
- 五、交通部：
  - （一）負責各種車輛現有量之編管及查報。
  - （二）負責二十總噸以上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、統計及彙報。
  - （三）於設有航政機關之地區，負責二十總噸以下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、統計及彙報。
  - （四）負責航空器現有量之調查、統計及彙報。
  - （五）負責觀光旅館、貨櫃集散站之調查、統計及編管。
- 六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：負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調查、統計及編管。
- 七、教育部：
  - （一）負責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（職）校建築物之調查。
  - （二）配合年度軍、公需徵用作業需要，督導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教育機構辦理公、私立學校建築物供需協調分配簽證事宜。
- 八、行政院衛生署：負責重要藥品醫材存量、生產量、內銷量、輸出量之調查、統計及彙報，並督導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辦理醫療設施及醫事人員之查報。
- 九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：
  - （一）負責糧食及木材存量之查報。

- (二) 負責非屬直轄市、縣(市)管轄之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十、省政府：配合中央各有關機關業務需要，協助所屬縣(市)政府辦理物力調查事宜。
- 十一、直轄市政府：
- (一)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，負責綜合協調、督導物力調查工作。
- (二) 其他經市政府指定之專業調查機關，負責各該轄區內公、民有重要物資存量與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(三) 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，負責未滿二十總噸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(四) 負責未滿一百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十二、各縣(市)政府：
- (一) 動員準備業務會報，負責綜合協調、督導物力調查工作。
- (二) 其他經縣(市)政府指定之專業調查機關，負責辦理各該轄區內公、民有重要物資存量與固定設施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(三) 於未設有航政主管機關之縣(市)，負責二十總噸以下商用船舶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(四) 負責未滿二十總噸漁船現有量之調查及彙報。
- 十三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：
- (一) 督導地區後備指揮部、直轄市、縣(市)後備指揮部及金門縣、連江縣動員管理組，協調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提供物力調查編管資料。
- (二) 建置物力動員編管相關資料系統。

第 8 條 各級人民團體，均應協助政府辦理物力調查工作，並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，提供各項調查資料。

第 9 條 經濟部為辦理物力調查業務，必要時得舉行講習、協調及對民間宣導。

### 第三章 定期調查

第 10 條 各類物資主管機關對重要物資生產量、輸入量、內銷量及原材料使用量，以採用間接調查方法為主，並儘量應用現有調查統計資料或責成人民團體定期調查。

第 11 條 各調查機關對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之查報，以採由物主自動申報為主，並應確實掌握其變動狀況，包括新增、轉移、報廢及其所有者之停業、復業事項，均須確實登記，依需要實施重點抽(複)查。

第 12 條 掌有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之行政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將其所有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資料，按規定期程查報。

第 13 條 對指定定期調查之重要物資，由各機關、團體按季將調查資料輸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。

第 14 條 對列入調查所有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，各級查報機關均應建立基本調查資料，以確實掌握其動態。

第 15 條 經濟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各有關機關，督導考核各類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編管

實況。

- 第 16 條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應督導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邀集有關機關、各相關產業公會，召開物力調查工作協調會。

#### 第四章 臨時調查

- 第 17 條 國防部以外之中央各部、會、處、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為因應緊急公務需要，得通知調查機關對有關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實施臨時調查。

- 第 18 條 國防部為因應國防需要，得對重要物資存量及固定設施現有量，實施臨時調查。

前項臨時調查，由國防部指定所屬單位，協調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及有關機關調查之，並副知各重要物資或固定設施主管機關。

- 第 19 條 為因應緊急應變需要，所實施臨時調查之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，得於一定時間內預作供需協調，並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- 第 20 條 調查機關工作人員，對主管調查業務認真執行，績效優異或被調查者與政府合作良好而有利於調查工作之推動者，各級調查機關得依權責予以適當之獎勵；對調查工作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各級調查機關得送經濟部獎勵或表揚之。

- 第 21 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由權責單位督促限期改善；其有違反法律規定者，並依法處罰之。

- 第 22 條 各級調查機關辦理物力調查所需經費，應分別按年編列預算支應。  
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本辦法所訂之調查、演習事項，其所需經費，由各委辦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列之。

- 第 23 條 有關調查資料之建制、編管、調查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經濟部依本辦法訂定物力調查作業手冊規定之。

- 第 2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